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1.金門縣政府 1.縣長 申報人姓名 李沃士 服務機關 職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及未成年子女 配 偶 姓 名 稱 謂 稱 名 謂 姓 配偶 蘇鳳英 子女 李〇倫 子女 李〇軒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金門縣金	这 寧鄉龍潭段	1148-0000 地號		808.58	3分之1	李沃士	塗銷信託登記及 配合辦理土地分 割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-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•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李沃士 通知日期:101年06月28日